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公告了子公司、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草签合作协议事项。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将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一、合作概况

（一）公司子公司陕西秦川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设备”）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合作，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秦川设备的方式对“工业机器人关节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年化收益率1.2%，投资期限为10年。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机床”，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6.46%）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建设基金”）合作，农发建设基金以人民币1200万元增资汉江机床的方式对“环面蜗杆关键工艺装备研制及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年化收益率1.2%，投资期限为4年。

（三）公司子公司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江工具”）与国开发展基金合作，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880万元增资汉江工具的方式对“数控精密复杂刀具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年化收益率1.2%，投资期限为15年。

截至公告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已收到上述投资款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与国开发展基金、农发建设基金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同意按相关方沟通确定在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同意对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做相应变更（详见公司2016年2月25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承诺事项

(一) 4000 万元增资秦川设备投资合同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本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投资形成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 4000 万元。股权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在秦川设备的持股比例为零。

本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承诺，按国开发展基金最终确定的股权投资回购计划支付股权回购资金。

秦川设备向本公司出具承诺，按期回购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款项，并支付项目约定收益。

(二) 1200 万元增资汉江机床投资合同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农发建设基金有权要求汉台区政府、本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该笔投资形成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 1200 万元。股权回购完成后，农发建设基金在汉江机床的持股比例为零。

本公司、汉江机床向汉台区政府承诺：根据《投资协议》规定，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汉江机床回购农发建设基金持有的汉江机床股权，当汉江机床不能或无法回购到期股权部分或全部时，由秦川机床回购。

汉江机床向本公司出具承诺，按期回购农发建设基金的投资款项，并支付项目约定收益。

(三) 880 万元增资汉江工具投资合同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本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投资形成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 880 万元。股权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在汉江工具的持股比例为零。

本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承诺，按国开发展基金最终确定的股权投资回购计划支付股权回购资金。

汉江工具向本公司出具承诺，按期回购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款项，并支付项目约定收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农发建设基金的合作有利于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